

2026 年榆林市后备耕地遥感动态监测 与变化信息提取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榆林市林草资源管护中心

受托单位：陕西思本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林草资源管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思本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榆林市高新区

为确保榆林市 2026 年后备耕地遥感动态监测与变化信息提取项目顺利完成，保障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规定条款：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榆林市林草资源管护中心 2026 年榆林市后备耕地遥感动态监测与变化信息提取项目，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一）技术服务依据和内容：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应用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的通知》陕西省《关于耕地与林草地空间优化的指导意见（暂行）》《国土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以及 1 月 5 日市委林草工作专题会会议确定事项等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榆林市 2026 年后备耕地疑似变化图斑遥感监测成果，并通过监测成果，及时发现后备耕地疑似变化情况，实现后备耕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二）提交成果：1. 全市后备耕地遥感监测疑似变化图斑数据库；2. 后备耕地遥感监测疑似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3. 后

备耕地遥感监测疑似变化图斑分析报告。

(三) 技术服务地点：榆林市。

(四)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交付成果。

(五) 技术服务成果归属：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二条 报酬支付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成果资料提交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3800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遇年底财政云系统支付业务停止等特殊情况，则付款时间顺延至系统能够开始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采购人权利义务

(一) 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方便条件，协助配合乙方进行数据库的整理、相关报表的统计。

(三) 按本合同约定定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

(四) 甲方有权在合约期内，要求乙方对项目成果做出具体解释。

（五）甲方不能及时配合并提供反馈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的工期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供应商权利义务

（一）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

（二）依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按合约完成榆林市林草资源管护中心 2026 年榆林市后备耕地遥感动态监测与变化信息提取项目，形成全市后备耕地遥感监测疑似变化图斑数据库，以及后备耕地遥感监测疑似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及分析报告。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运营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四）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后，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技术服务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具体的指导和培训另行签订协议。

第五条 保密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矢量数据库、表格、报告或图件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范围。

（二）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条第 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三）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条第 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

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
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上
述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甲方提供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文件或
资料）。

（四）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1 年内继续有效。

（五）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
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
失。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在运营服务期限内及时提
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每日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0.03%支付违约金，迟延 3 日或 3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且乙方应退还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服务期限内乙方违约的，每
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
造成的一切损失，累计 3 次或 3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且乙方应退还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四）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如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过程中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应各自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停止向其继
续支付相关应付款，并应退还甲方已付乙方的相关费用，如甲

方签字确认过事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

（七）无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服务条款过程中因其过错给甲方带来损失，而向甲方支付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他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应服务无法实现，各方经协商确认后解除本合同。

（四）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各方于本合同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五）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九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是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事项之约定和理解的全部。双方在此之前形成的针对本合同所述事项达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和/或口头协议、备忘录和理解全部失效，并为本合同所取代。

(三) 如果本合同中存在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则该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四)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五)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林草资源管护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柴雄

联系电话：18091219996

签约日期：2026.7.17

乙方：陕西思本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潘峰

联系电话：180667640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账号：61050164003200001136

税号：91610502MADBKLNC1N

签约日期：2026.7.17